

实施共同诈骗行为的认定与量刑适用

——马玉珍、柏俊泽诈骗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第 295 号刑事判决书

2. 罪名：诈骗罪

基本案情

2019 年 7 月间，被告人马玉珍伙同被告人柏俊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马玉珍以让柏俊泽冒充长春市发改委的“赵处长”，给被害人焦淑红办理牧业小区养牛场补助款的名义，在长春市九台区先后多次骗取焦淑红人民币共计 212300 元。

2019 年 12 月末，被告人马玉珍伙同被告人柏俊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马玉珍以让柏俊泽冒充吉林省发改委的“张书记”，给被害人国海彦办理“震感报告”为名，在长春市九台区骗取国海彦人民币 5000 元。

2020 年 1 月-5 月间，被告人马玉珍伙同被告人柏俊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马玉珍以让柏俊泽冒充吉林市检察院的“张书记”，给被害人崔贵廉的女儿崔燊办理取保候审为名，在长春市九台区先后多次骗取崔贵廉人民币 115000 元。

案件焦点

实施共同诈骗行为的认定及量刑

法院裁判要旨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玉珍、柏俊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欺骗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的事实，

有经过庭审核实的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人马玉珍、柏俊泽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但指控的犯罪金额不当，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马玉珍虽辩称已返还被害人焦淑红三万余元，但经查，被告人马玉珍在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期间，累计返给被害人焦淑红人民币26500元，此款应从诈骗金额中予以扣除；被告人马玉珍于2020年4月25日、5月21日分两次向被害人崔贵廉借款，共计人民币13000元，此款应从诈骗金额中予以扣除，崔贵廉因探视崔云峥，向马玉珍支付探视费2000元，虽未能探视崔云峥，但公诉机关指控马玉珍以为崔贵廉女儿崔璨办取保候审为由诈骗崔贵廉，探视费2000元也应扣除，故本案中认定被告人马玉珍诈骗金额为人民币290800元，其中诈骗被害人焦淑红人民币185800元，诈骗被害人国海彦人民币5000元，诈骗被害人崔贵廉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柏俊泽诈骗金额为人民币140800元，其中诈骗被害人焦淑红人民币130800元，诈骗国海彦人民币5000元，诈骗崔贵廉人民币5000元。鉴于被告人柏俊泽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悔罪，同时考虑其未参与全部诈骗行为，可以从轻处罚；基于被告人马玉珍部分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马玉珍、柏俊泽在共同犯罪中各自的犯罪事实及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马玉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判决生效即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止）

二、被告人柏俊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生效即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

三、责令被告人马玉珍、柏俊泽共同退赔被害人焦淑红人民币十八万五千八百元；共同退赔被害人国海彦人民币五千元；共同退赔被害人崔贵廉人民币十万元。

法官后语

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款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防止让诈骗分子得逞。

我们每个人的身边都存在着许许多多的骗局，而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是精明的侦探，仔细地观察，有防范意识，以防自己被骗，所谓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不管是多亲近的朋友，或者是看起来很可怜的陌生人，我们都应该擦亮双眼，认出那些对我们有害的人。

现实社会中，社会是复杂多样的，有些人只为了利益而活或为了生存而活。因此我们应该保持清醒的头脑面对社会和生活。

编写人：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 张延龙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吉0113刑初295号

公诉机关：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马玉珍，女，1965年5月29日生，身份证号码220123196505290022，汉族，中专文化，个体，户籍所在地吉林省九台市营城街珍珠委11组，现住址长春市九台区香墅湾二期5号楼2单元301室。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5月26日被居家监视居住，2020年6月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长春市九台区看守所。

被告人：柏俊泽，男，1958年12月27日生，身份证号码220123195812270035，汉族，高中文化，九台市购物中心（原九台市五交化商场）退休职工，户籍所在地长春市九台区团结街同心委1组，现住址长春市宽城区银座E栋5单元425室。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5月26日被居家监视居住，2020年6月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长春市九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浩宇，吉林翰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检察院以长九检一部刑诉〔2020〕3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玉珍、柏俊泽犯诈骗罪，于2020年10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

开庭审理了本案。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马玉珍、柏俊泽及其辩护人张浩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7月间，被告人马玉珍伙同被告人柏俊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马玉珍以让柏俊泽冒充长春市发改委的“赵处长”，给被害人焦淑红办理牧业小区养牛场补助款的名义，在长春市九台区先后多次骗取焦淑红人民币共计212300元。

2019年12月末，被告人马玉珍伙同被告人柏俊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马玉珍以让柏俊泽冒充吉林省发改委的“张书记”，给被害人国海彦办理“震感报告”为名，在长春市九台区骗取国海彦人民币5000元。

2020年1月-5月间，被告人马玉珍伙同被告人柏俊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马玉珍以让柏俊泽冒充吉林市检察院的“张书记”，给被害人崔贵廉的女儿崔粲办理取保候审为名，在长春市九台区先后多次骗取崔贵廉人民币115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马玉珍、柏俊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欺骗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提供书证：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公民户籍信息、到案经过、微信聊天记录、收条、借据、照片、证明、协议书；证人周玉伟、高凤芹、韩树林、何景彦、郝占双、郝宏林、刘伟、黄志侠等人的证言；被害人焦淑红、国海彦、崔贵廉的陈述；被告人马玉珍、柏俊泽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等证

据。

被告人马玉珍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有异议，辩称第一起事实中，是焦淑红找的我，我也办了一些手续，柏俊泽说需要多少钱我就找焦淑红要费用；第二起事实中，是国彦海找的我，我去找的长春地震局，我收了5000元代理费，报告下来我收费，下不来我就返还给他，我忘了给柏俊泽多少钱；第三起事实中，是崔贵廉找的我要办取保，我找吉林分局的郝占双和刘伟，后来说需要费用，我总共收了崔贵廉115000元，事没有办成，钱没有返还。这三起事实中是我找柏俊泽办事，但没有让柏俊泽冒充发改委、公安局、检察院的领导，让当事人和柏俊泽接触，目的是给当事人个交代，这其中我也返还了30000余元，而且也有我自己和当事人借款的部分（我都没有偿还）。

被告人柏俊泽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意见以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准。

被告人柏俊泽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柏俊泽诈骗罪的罪名无异议，在量刑方面发表以下意见，1. 柏俊泽是2020年4月30日与崔贵廉见面，马玉珍前期诈骗行为与柏俊泽无关，该次犯罪事实柏俊泽仅涉案5000元；2. 柏俊泽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属于从犯，分赃仅得六千余元，分赃较少；3. 柏俊泽无前科劣迹，如实供述，并积极认罪悔罪。综上，建议法庭予以宽大处理。

经审理查明：

（一）诈骗被害人焦淑红：2019年7月5日、7月6日，被告人马玉珍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谎称能够办理牧业小区

养牛场补助款，骗取被害人焦淑红人民币 55000 元，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期间马玉珍伙同被告人柏俊泽，以让柏俊泽冒充长春市发改委的“赵处长”，给被害人焦淑红办理牧业小区养牛场补助款的名义，在长春市九台区多次骗取焦淑红共计人民币 157300 元。

另查明，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被告人马玉珍分 11 次通过微信转账、现金支付，累计返还给被害人焦淑红人民币 26500 元，此款应从诈骗金额中予以扣除。

（二）诈骗被害人国海彦：2019 年 12 月末，被告人马玉珍伙同被告人柏俊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马玉珍以让柏俊泽冒充吉林省发改委的“张书记”，给被害人国海彦办理“震感报告”为名，在长春市九台区骗取被害人国海彦人民币 5000 元。

（三）诈骗被害人崔贵廉：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4 月 29 日被告人马玉珍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给被害人崔贵廉女儿办理取保候审为名，骗取被害人崔贵廉人民币 95000 元；2020 年 4 月 30 日，被告人马玉珍伙同被告人柏俊泽，以让柏俊泽冒充吉林市检察院的“张书记”，给被害人崔贵廉的女儿崔燊办理取保候审为名，骗取被害人崔贵廉人民币 5000 元。

另查明，马玉珍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倒化肥缺钱”为由，向被害人崔贵廉借款人民币 10000 元；2020 年 5 月 21 日以“侄子吸毒被抓需要钱”为由，向被害人崔贵廉借款人民币 3000 元；崔贵廉为探视其侄子崔云峥向马玉珍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共计人民币 15000 元应从指控诈骗金额中

予以扣除。

2020年5月24日，长春市公安局九台区分局上河湾派出所办案民警在长春市宽城区长江路步行街504号银座E栋5-425柏俊泽家中，将柏俊泽抓获，被告人柏俊泽系抓获到案；2020年5月26日，长春市公安局九台区分局上河湾派出所办案民警在九台区金福法律律师事务所，将马玉珍抓获，被告人马玉珍系抓获到案。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一）诈骗被害人焦淑红的证据

1. 被告人马玉珍的供述：（第一次供述）我答应帮三台的焦淑红农场办理补助款，我还没有那个能力，我就让柏俊泽冒充长春市发改委的赵处长，让张雪梅冒充会计，使焦淑红相信我能办理补助款。（第二次供述）我和一个叫彪哥的人一起去过焦淑红家养牛场照过相，彪哥是魏国良给我介绍的，魏国良跟我说这个彪哥在畜牧站上班，我让彪哥到那去给焦淑红家养牛场测量面积，他到农场拍没拍照我就忘记了，彪哥测完面积跟我和焦淑红说，这农场面积要是都盖上房，一般都能批下来补助款。我在焦淑红家养牛场我没管焦淑红要钱，焦淑红主动给我3000元钱，她让我给彪哥，焦淑红的意思是怕彪哥测量完回去再不合格，我给了彪哥不是1000元就是1500元钱，我跟彪哥说，让他能往畜牧局报材料的时候帮忙说说话。第三次供述与前两次基本一致。

2. 被告人柏俊泽的供述：（第一次供述）马玉珍说三台一个养牛场办补助款，让我冒充长春发改委的赵处长，让我

媳妇张雪梅冒充张会计，这次马玉珍给我 1000 元钱左右。（第二次供述）我冒充长春市公证处发改委赵处长骗上河湾镇焦淑红养牛场的事，马玉珍都是微信给我转了几次钱，每次都是 200 元、300 元左右，马玉珍一共给了我 1000 元钱左右，我和马玉珍与焦淑红在长春市九台区金麦穗饭店吃过饭，这次马玉珍没有在饭店北屋往我包里放 40000 元钱。第三次供述与前两次供述基本一致。（第四次供述）马玉珍说给三台一个养牛场办补助款，让我冒充长春发改委的赵处长，让我媳妇张雪梅冒充张会计，马玉珍领我到九台区阳光苑小区的金麦穗饭店，到饭店以后马玉珍教我让我跟一会要来的人说，说交 20 万元可以给十倍的补助等一些话，过了一会就来了两个人，是母子关系，在吃饭的时候我就跟他们娘俩说交上 20 万元，可以补助到 200 多万元，这个机会挺难得的，有很多人想要，是国务院扶贫办的项目，然后就是马玉珍和他们说这些事了，吃饭完我就回长春了，马玉珍给我转了 200 元钱，过了几天，马玉珍又联系我说，让我说那个牛场的营业执照不行，让他交两年的保证金，每年两万元，事情办完以后返回去。之后我到九台以后，马玉珍找了一台黑色的车，拉着我俩就到上河湾三台的那家牛场去了，到那以后，我说查了一下你家的营业执照才三年，不满五年办不下来补助，得交两年的保证金，每年两万，过后给返回来，待了一会我们就走了，回到九台以后，马玉珍给我了 300 元钱，我就回长春了，大约 10 月份的一天，马玉珍给我转了 200 元钱，说牛场那家要补助催得紧，让我再来一趟，事先告诉我怎么说，和那家约的是在一个茶馆见面，按事先说好的，我告诉

那娘俩说补助款已经打到九台了，但是不能一次性给，元旦之前这 200 多万都能到位，就这样把他娘俩给稳住了，完事我就回长春了，大约十月末的一天，马玉珍联系我说，牛场那家要钱要得太紧了，你还得出来应付一下他们，并且让我带我媳妇张雪梅说她是会计，我和张雪梅与马玉珍在九台金街麦芽宾馆一楼先见的面，让张雪梅说还差一个领导签字，等人到齐了钱就下来了，之后我们就去一个饭店吃饭了，三台牛场的娘俩就问钱的事，张雪梅就是这么说的，他们娘俩就信了，然后马玉珍就领他俩回去了，前后这几次马玉珍一共给了我 1000 元钱左右。

3. 证人周玉伟的证言：证实马玉珍知道我和我母亲焦淑红养牛之后，说能帮我们得到补助款，我和我母亲就前前后后一共给了马玉珍 212300 元，但我们始终也没有得到这个补助款的钱。

4. 证人高凤芹的证言：证实焦淑红在我这借过五万块钱，焦淑红把钱交给一个穿黑色风衣的女的。

5. 证人张雪梅的证言：证实去年夏天，马玉珍给柏俊泽打电话让他去金街麦芽宾馆，当天上午 9 点左右，我和柏俊泽见到马玉珍，她和我说她给一个老太太办补贴款的事办成了，你就假扮会计，你见人就说现在人不齐，补助款得等人齐之后才能下来，吃饭的时候你就应付一下就行，马玉珍还对我和柏俊泽说事已经办成了，你们帮我扮个人就行，说应付完老太太给我和柏俊泽发红包作为好处，我和柏俊泽为了得马玉珍的红包作为好处就答应了，之后马玉珍领给办事的老太太和一个小伙子（老太太的儿子）来到宾馆后，马玉珍

给老太太和小伙子指着柏俊泽说这个就是给你办事的处长，马玉珍当着老太太的面介绍说我是张会计，老太太问补贴款什么时候能下来，我说现在人不齐，等人齐后补助款才能下来，事后，马玉珍给柏俊泽发了 200 元红包作为好处，之后这 200 元钱柏俊泽分给我 100 元现金。我假扮会计是我和马玉珍提前在金街麦芽宾馆商议好的，柏俊泽假扮什么角色我当时没听他俩说，马玉珍说她替老太太办补贴款的事，老太太总催她要钱，让我和柏俊泽扮个人帮忙应付一下老太太，我和柏俊泽当时就都答应了，马玉珍这个人没什么信誉，我认为马玉珍就是在骗人，但是马玉珍给没给老太太办成补贴款我不清楚，马玉珍之前老找我老公柏俊泽，这次她又来找柏俊泽我就跟着去了，去了以后马玉珍和柏俊泽就商量怎么应付焦淑红家牛场补助这个事，马玉珍就让我充当会计，在吃饭的时候说这个补助款还差一人没到位，到位以后钱就下来了，但是焦淑红他们就信了。

6. 被害人焦淑红的陈述：证实马玉珍要给我办牧业小区补助款，马玉珍和我说有一个是长春市发改委姓赵的处长。他们一共骗了我 212300 元钱，有欠条的是 169000 元钱，没有欠条的是 43300 元钱，不是现金就是微信转账的方式给的钱，这些钱都是给的马玉珍，后来马玉珍一共返给我 26500 元。

7. 收条、借据：收条载明马玉珍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焦淑红人民币五千元；借据载明马玉珍于 2019 年 7 月 6 日、7 月 15 日、7 月 18 日从焦淑红处借款人民币五万元、八万四千元、三万元，以及被害人焦淑红提供的账目明细。

8. 焦淑红儿子周玉伟提供柏俊泽的照片：载明焦淑红儿子周玉伟向公安机关提供马玉珍所称的“长春市发改委赵处长”照片。

9. 被害人焦淑红提交的账目明细：载明焦淑红与马玉珍之间的钱款往来情况。

(二) 诈骗被害人国海彦的证据：

1. 被告人马玉珍的供述：国海彦因为他们村里的房子要与煤矿公司打官司，所以要开一份 2012 年到 2019 年的震感报告，我就让柏俊泽冒充省发改委的张书记，说能给他们办理震感报告，收了国海彦 5000 元钱。

2. 被告人柏俊泽的供述：（第一次供述）马玉珍要给放牛沟煤矿办理震感报告，马玉珍让我冒充省里的一个领导，具体是什么领导职位我忘记了，马玉珍给没给我钱我忘记了。

（第二次供述）我冒充发改委赵书记给龙嘉堡老百姓办理震感报告的事，马玉珍没有给我 1500 元钱。第三次供述与前三次供述基本一致。（第四次供述）2020 年 4 月份的时候，马玉珍找我让我冒充省里的领导，马玉珍说放牛沟那有一个煤矿，当地村民说那个煤矿有震感，对他们的房屋有威胁，村里面出了一个代表要震感报告。马玉珍教我来人了之后怎么说，后来我们在省宾馆门口，当时那个代表开车领着马玉珍先去的，我是后去的，我去之后我们在那个村民代表的车里见的面，我跟那个村民代表说：让村上出证明，这个报告不归我管，震感报告不是随便给的，现在控制的严，都知道打官司，我让那个村民代表本人签担保书，过了五一上班之后我给他出震感报告的复印件，说完之后我就下车走了，马

玉珍骗这个代表多少钱我不知道，当时给没给我钱我也忘了。

3. 证人韩树林的证言：证实马玉珍跟我们说她能找人办下来震感报告，然后让我们等电话，之后马玉珍就和国海彦联系了。我就知道国海彦给马玉珍 5000 元钱，但是马玉珍也没把震感报告办下来。

4. 证人何景彦的证言：证实我们村民想要一份 2012 年末到 2019 年末的震感报告，国海彦联系的马玉珍，马玉珍说她能找人办下来震感报告，过了几天马玉珍给国海彦打电话说她能找到省政府发改委的张书记，马玉珍说张书记能把震感报告办下来，让我们和张书记见见面，之后我和魏奎力、韩树林、国海彦去长春和马玉珍、张书记见的面。见面之后，马玉珍把一个男的介绍给我们说这是省政府发改委的张书记，叫张兆理，他说肯定能给办下来震感报告。过了几天马玉珍说要办震感报告的话，让我给她准备一万块钱，我们商量完说先给 5000 元，震感报告下来后再把剩下的 5000 元给马玉珍，我和国海彦、魏奎力在放牛沟新民路口，然后国海彦给马玉珍 5000 元钱，并且和马玉珍签了一张协议书，大致内容是马玉珍帮我们办震感报告，我们需要支付 10000 元钱费用。震感报告马玉珍没有办下来，我就知道办震感报告给马玉珍 5000 元钱。

5. 被害人国海彦的陈述（三卷 2-7 页）：证实我们村村民想要一份 2012 年末到 2019 年末的震感报告，马玉珍说她能找人办下来，过几天马玉珍说她找到省政府发改委的张书记，让我和张书记见面。见面后张书记说肯定能办下来震感报告，又过了几天马玉珍说办震感报告的话让我准备 10000

元钱，她拿着 10000 元钱要去打点张书记，我们商量完说先给她 5000 元，震感报告下来给剩下的 5000 元，之后我给马玉珍 5000 元，还和马玉珍签了一张协议书，大致内容就是马玉珍帮我震感报告这件事，我需要支付 10000 元钱费用。

6. 证明：载明九台区南山金福法律咨询服务所出具关于新港街道村民找律师代理，应交律师代理费一万五千元，证明人马玉珍签名并盖章。

7. 协议书：载明国海彦与马玉珍就调取政府材料、震感报告，由国海彦支付一万元费用，如不能调取，马玉珍如数返还的协议内容；崔贵廉与马玉珍就其女儿崔璨办理取保候审，委托马玉珍代理，如过期不能办理马玉珍如数返还的协议内容。

8. 收条、借据、收据：收条载明马玉珍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国海彦人民币五千元；借据载明马玉珍从国海彦处借款人民币五千元；收据载明马玉珍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国海彦代理费二千元。

（三）诈骗被害人崔贵廉的证据：

1. 被告人马玉珍的供述：崔贵廉的女儿崔璨因为传销被吉林市公安局给刑事拘留了，他们想找人给取保候审，我让柏俊泽冒充吉林市公安局的张书记说能办理，取得崔贵廉信任后我先后以各种理由从崔贵廉那拿了 115000 元钱。后两次供述与第一次供述基本一致。

2. 被告人柏俊泽的供述：（第一次供述）九台市一个叫崔璨的女的因涉嫌诈骗被批捕，马玉珍说崔璨现在退到公安局，这次马玉珍让我冒充吉林市公安局的张书记，要给崔璨

办理取保候审，这次我管马玉珍要的5000元钱，马玉珍就给了我3000元，这3000元是马玉珍分两次给我的，一次给了我2000，一次给了我1000。马玉珍一共给我6000多元钱。都是马玉珍找的我，具体的事我都不清楚，也是马玉珍事先教我怎么说的，马玉珍是否还找过别人我就知道了。（第二次供述）我冒充吉林市检察院张书记给崔燊办理取保候审的事，马玉珍微信给我转了3000元钱，分两次给我转的，第一次给我转了1000元钱，第二次给我转了2000元钱，马玉珍没有给我30000元钱现金。第三次供述内容是给别人办理轻轨工作的事，与本案无关。（第四次供述）我是跟九台区火车站前开律师事务所的马玉珍一起诈骗的，马玉珍跟别人说可以办各种事情，之后让我充当“书记、处长”等角色去骗对方。2020年4月末的时候，马玉珍跟我说九台有一个叫崔燊的女的因涉嫌诈骗被批捕，马玉珍说崔燊现在退到公安局，这次马玉珍让我冒充吉林市公安局的张书记，要给崔燊办理取保候审，马玉珍教我对崔燊的父母说这件事怎么也得明后天能办下来，要帮就帮到底，肯定不能让崔燊在里边多待，后来我和马玉珍在吉林市公安局的门口见到崔燊的父母，见面后我说李局一切都安排完了，但是今天办理不了取保候审，怎么也得明后天，之后我就让崔燊的父母等我电话。说完之后我跟马玉珍就一起走了，这次我跟马玉珍要了5000元钱，马玉珍给了我3000元，马玉珍收了对方多少钱我不知道。这几次马玉珍一共给我6000多元钱，张雪梅获利1200元钱，马玉珍在沈阳给我的1000元钱现金，我都给我媳妇张雪梅了，还有张雪梅冒充会计那次，马玉珍给她200元现

金。我知道马玉珍都是在骗对方，我配合马玉珍冒充各种假身份就是为了挣点钱，马玉珍给我的钱我都自己用了。

3. 证人郝占双的证言：证实马玉珍说她有个亲戚叫崔燊被抓了，问我能不能帮忙找人办理取保候审，马玉珍找过我很多次，我也咨询了几个人，都说办不了，后来我给马玉珍介绍了刘伟，刘伟当时也没答应，说看看吧，马玉珍走后，刘伟就跟我讲这事咱们办不了，我没有能力给崔燊办取保候审，刘伟一直也没答应马玉珍。马玉珍之前欠我钱，微信给我转的 2000 元钱是马玉珍还我的钱，我跟郝宏林一起在外面干活，我给郝宏林的 2000 元钱是郝宏林帮忙还有加油的钱，后来活没干成，郝宏林又把这 2000 元钱还我了。

4. 证人郝宏林的证言：证实我和马玉珍接触过两次，第一次在吉林，那次我拉着刘伟去的，当时我没有下车，刘伟和马玉珍说什么了我不知道，然后我们一起去吃的饭，当时还有我朋友郝占双，在饭桌上我和郝占双说了合作拉土的事，郝占双说想通过我挣点钱，就给了我 2000 元钱定钱。当时我没听见他们说给人办取保候审的事。第二次是在吉林市吃饭后的一个月左右，我和刘伟与马玉珍在一家饭店吃的饭，没有听他们说办取保候审的事，刘伟没有收马玉珍的钱。郝占双想找大车往我车队里安排，通过我挣钱，我就管他要了 2000 元钱的油钱，后来事没办成，我就通过微信把钱给他转回去了。

5. 证人刘伟的证言：证实在吉林和马玉珍见面，马玉珍问我能不能给那个传销进去的人办取保候审，我当时就说我办不了。在九台吃饭我们没有聊取保候审这件事，就是闲唠

几句嗑，从头到尾我没有收过马玉珍的钱。

6. 证人黄志侠的证言：证实马玉珍和一个自称是吉林市检察院张书记的人把我和我丈夫崔贵廉骗了，我女儿崔粲因为涉嫌非法传销的事被羁押在吉林市看守所，我和我丈夫崔贵廉找到马玉珍，马玉珍说能给崔粲办取保候审，到现在这事都没办成，马玉珍还因为这事骗了我家 115000 元，有 2000 元钱是马玉珍答应去探视我侄子崔云峥的钱，有 13000 元钱是马玉珍借去的，办马玉珍个人的事，剩下的钱都是给崔粲办理取保候审的钱，这些钱都是我丈夫崔贵廉通过微信转账给马玉珍的。

7. 被害人崔贵廉的陈述：证实马玉珍和一个自称是吉林市检察院张书记的人说帮我办理崔粲取保候审的事情，我一共被骗了 115000 元，其中有 13000 元钱是马玉珍借去的，办马玉珍个人的事情，还有 2000 元钱是马玉珍答应去探视我侄子崔云峥的钱，剩下的钱都是给崔粲办理取保候审的钱，我都是以微信转账的方式转给马玉珍的。

（四）综合性证据：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载明马玉珍、柏俊泽案件来源情况。

2. 情况说明：载明九台区分局上河湾派出所寻找被害人经过的说明。

3. 前科劣迹说明：载明马玉珍、柏俊泽的前科劣迹情况。

4. 抓获经过：载明 2020 年 5 月 26 日，长春市公安局九台区分局上河湾派出所办案民警在九台区金福法律律师事务所，将马玉珍抓获；2020 年 5 月 24 日，长春市公安局九

台区分局上河湾派出所办案民警在长春市宽城区长江路步行街 504 号银座 E 栋 5-425 柏俊泽家中，将柏俊泽抓获。

5. 户籍证明：载明被告人马玉珍、柏俊泽均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6. 柏俊泽与马玉珍微信聊天记录：载明马玉珍告知柏俊泽如何答复被害人以及微信转账情况。

7. 微信聊天记录：载明被害人崔贵廉、周玉伟（被害人焦淑红儿子）与马玉珍微信聊天内容、转账记录情况。

8. 辨认笔录：载明被害人焦淑红、国海彦及被害人崔贵廉妻子黄志侠对被告人柏俊泽的辨认情况。

上述公诉机关提供的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被告人马玉珍对自己在公安机关供述、被告人柏俊泽供述、焦淑红的收条收据、证人周玉伟、高凤芹、韩树林、何景彦、黄志侠、郝宏林、刘伟的证言有异议，称其在公安机关供述不属实，庭审所述真实；被告人柏俊泽供述不真实，其没有指使柏俊泽；焦淑红的收条、收据金额与实际不符；证人周玉伟、黄志侠、刘伟证言不属实，其不认识高凤芹、韩树林、何景彦、郝宏林。被告人马玉珍对其他证据无异议。

被告人柏俊泽及其辩护人对庭审中出示的证据均无异议，辩护人补充说明以下质证意见：对被告人马玉珍在公安机关供述无异议，对其庭审供述有异议，认为其庭审供述不符合客观事实；证人黄志侠的证言能够证实柏俊泽是 4 月 30 日才参与诈骗崔贵廉的。

根据本案的事实及证据，针对本案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1. 关于被告人马玉珍的异议理由，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柏俊泽供述与证人周玉伟、高凤芹、韩树林、何景彦、黄志侠、郝宏林、刘伟等证言之间互相印证，能够佐证被告人马玉珍在公安机关供述的真实性，虽然被告人马玉珍当庭予以否认，但结合本案现有证据，足以认定被告人马玉珍诈骗被害人焦淑红、国海彦、崔贵廉的事实，故该异议理由不成立。同时，被告人马玉珍的辩解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2. 关于被告人柏俊泽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通过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能够证实，柏俊泽在马玉珍实施诈骗行为时，中途参与诈骗行为，诈骗金额应从其参与诈骗行为时计算，但白被告人柏俊泽在共同犯罪中，多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帮助马玉珍实施诈骗，为马玉珍诈骗起到必要作用，故不应认定为从犯，本院对该辩护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综上，经庭审核实的证据之间，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条，足以认定审理查明的犯罪事实，可以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玉珍、柏俊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欺骗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的事实，有经过庭审核实的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人马玉珍、柏俊泽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但指控的犯罪金额不当，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马玉珍虽辩称已返还被害人焦淑红三万余元，但经查，被告人马玉珍在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期间，累计返给被害人焦淑红人民币26500元，此款应从诈骗金额中予以扣除；被告人马玉珍于2020年4

月 25 日、5 月 21 日分两次向被害人崔贵廉借款，共计人民币 13000 元，此款应从诈骗金额中予以扣除，崔贵廉因探视崔云峥，向马玉珍支付探视费 2000 元，虽未能探视崔云峥，但公诉机关指控马玉珍以为崔贵廉女儿崔璨办取保候审为由诈骗崔贵廉，探视费 2000 元也应扣除，故本案中认定被告人马玉珍诈骗金额为人民币 290800 元，其中诈骗被害人焦淑红人民币 185800 元，诈骗被害人国海彦人民币 5000 元，诈骗被害人崔贵廉人民币 100000 元；被告人柏俊泽诈骗金额为人民币 140800 元，其中诈骗被害人焦淑红人民币 130800 元，诈骗国海彦人民币 5000 元，诈骗崔贵廉人民币 5000 元。鉴于被告人柏俊泽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悔罪，同时考虑其未参与全部诈骗行为，可以从轻处罚；基于被告人马玉珍部分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马玉珍、柏俊泽在共同犯罪中各自的犯罪事实及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马玉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判决生效即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二、被告人柏俊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生效即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

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

三、责令被告人马玉珍、柏俊泽共同退赔被害人焦淑红人民币十八万五千八百元；共同退赔被害人国海彦人民币五千元；共同退赔被害人崔贵廉人民币十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孙亚岩
审	判	员	张延龙
审	判	员	刘靖宇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 阳
---	---	---	-----